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郭博文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801 辦公(研究)室：生技實驗室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課業診療 時間	生技實 驗室	生技實 驗室	週班會 D509	生技實 驗室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15 至 10:05				週班會 D509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15 至 11:05	生技實 驗室	課輔時間			應用生態 學與實驗 C504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		專題講座 H508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2:50 至 13:40	應用生態 學與實驗 C504	生技實驗 室	生技實 驗室	產業創新 與行銷 H508	生技實 驗室	6	13:00 至 13:45		
7	13:45 至 14:35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4:45 至 15:35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5:40 至 16:3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8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4年2月25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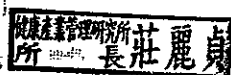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怡昕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12 辦公(研究)室：研發處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行	五餐五甲 班會	行	行	行政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20 至 10:10	政	五餐五甲 班會	政	政	業務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業	行	五廚二甲 餐飲英文	業	五餐二甲 英文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務	政				務	4	10:30 至 11:15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行	行	行	研發假每週 週半日	行	6	13:00 至 13:45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7	14:00 至 14:50	政	政	政		政	7	13:45 至 14:30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8	15:00 至 15:50	業	四廚一甲 廚藝專業	業		業	8	14:40 至 15:25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9	16:00 至 16:50	務	英文	務		務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進修部 班會				10	16:20 至 17:05	
11	19:15 至 20:00			行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政			12	17:50 至 16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04 年 2 月 25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黃庭鍾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1

辦公(研究)室：H604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	
1	08:20 至 09:10						1	08:00 至 08:45	統計應用 與分析 H508				
2	09:20 至 10:10		留校時間 H604	輔導時間 H604	統計應用 與分析 H508		2	08:50 至 09:35	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	3		09:35 至 10:20			
4	11:20 至 12:10				留校時間 H604		4	10:30 至 11:15	留校時間 H604	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			
6	13:00 至 13:50				生物統計 I410	研發假	6	13:00 至 13:45					
7	14:00 至 14:50	碩士論文 H604	留校時間 H604	留校時間 H604			班週會 時間 H604	7	13:45 至 14:30		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餐旅服務 管理 D506			12	17:50 至 16:30			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	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04 年 2 月 13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吳麗玉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24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
1	08:20 至 09:10	健康與護理(二) 五餐一甲 I602	留校	留校	兒童安全 與急救 四幼三甲乙 A304		1	08:00 至 08:45			
2	09:15 至 10:05	留校					2	08:50 至 09:35			
3	10:15 至 11:05	健康與護理(二) 五餐一乙 I603			課業 診療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留校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	
6	12:50 至 13:40	健康與護理(二) 五廚一甲 H511	健康與護理(二) 五美一甲 I506	所共 時間	留校		6	13:00 至 13:45			
7	13:45 至 14:35	留校	健康與護理(二) 五幼一甲 A301	文獻導讀 日健所一甲 H508			7	13:45 至 14:30			
8	14:45 至 15:35		輔導 時間				8	14:40 至 15:25			
9	15:40 至 16:30		9				15:25 至 16:10				
10	18:30 至 19:15		留校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12	17:50 至 18:30						
13	20:55 至 21:40			13	18:30 至 19:15						
14	至			14	19:15 至 20:00						
15	至		15	20:10 至 20:55					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09年2月26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3學年度第2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林益昌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() 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 26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課業診療 時間 I306	週班會 四餐二甲	休閒事業經 營與管理 四餐四甲 D411	校外實務 實習訪視	校外實務 實習訪視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15 至 10:05								2	08:50 至 09:35
3	10:15 至 11:05	餐旅人力 資源管理 四餐四乙 D410	留校時間 I306	休閒事業經 營與管理 四餐四乙 D411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						4	10:30 至 11:15
5	12:00 至 12:50			所務會議 時間 H508					5	11:15 至 12:00
6	12:50 至 13:40	輔導時間 I306	留校時間 I306	所務會議 時間 H508	研究生論文 討論時間	校外實務 實習訪視	6	13:00 至 13:45	留校時間 I306	
7	13:45 至 14:35									7
8	14:45 至 15:35	餐旅人力 資源管理 四餐四甲 I606	系定會議 時間	校定會議 時間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5:40 至 16:30								9	15:25 至 16:10
10	17:00 至 17:50	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
11	18:00 至 18:3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素材與造 形 臺北市大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
系(所)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4年2月12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5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4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(註明科目及地點)、班週會時間(2小時)、輔導時間(2小時)、課業診療時間(2小時)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(科目及學校名稱)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(所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莊麗貞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85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至09:10	夜間上課	留校時間	芳香輔助療法 日建管所一甲 H508	留	留	1	08:00至08:45		
2	09:15至10:05						2	08:50至09:35		
3	10:15至11:05						3	09:35至10:20		
4	11:10至12:00						4	10:30至11:15	專題講座 職健管所一甲 H508	
5	12:00至12:50						5	11:15至12:00		
6	12:50至13:40	研發假	留校時間	所務會議 H508	留	留	6	13:00至13:45		
7	13:45至14:35						7	13:45至14:30		
8	14:45至15:35						8	14:40至15:25		
9	15:40至16:30						9	15:25至16:10		
10	18:30至19:15						10	16:20至17:05		
11	19:15至20:00						11	17:05至17:50		
12	20:10至20:55	芳香療法 進四技美 設系三甲 D406					12	17:50至18:30		
13	20:55至21:40		13	18:30至19:15						
14	至						14	19:15至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至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至21:40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4年2月13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